
煤炭生产许可监管 法律法规文件选编

(2003—200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运行局/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煤炭生产许可监管 法律法规文件选编

(2003—2013)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政策法规司编



煤炭生产许可监管 法律法规文件选编

(2003—200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运行局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煤炭生产许可监管法律法规文件选编:2003—2007/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运行局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5
ISBN 978-7-5036-6812-8

I. 煤… II. 国… III. 煤炭工业—监督管理—法规—汇编—
中国—2003—2007 IV. D922.2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2125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孙 慧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38 字数/641 千

版本/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6812-8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者的话

(一)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们党确立的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这一治国方略已经庄严地载入党章,庄严地载入宪法,从而得到执政党的基本章程和国家根本大法的保障。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和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对依法治国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治国者先受治于法”。行政机关不依法行政,就无法要求被管理者守法。只有建设法治政府,才能建设法治国家。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我们党和政府总结半个多世纪的执政实践得出的一条重要经验,是加强执政能力建设的一条重要指导原则,也是对13亿中国人民的郑重承诺。

所谓依法行政,是指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力和职责范围内,通过法定方式和途径,依照法定程序,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务和社会事务,做到既不失职,又不越权;既防止和避免滥用行政权力,保障公民权利,又强化管理手段、提高行政效率、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依法行政,立法是基础,执法是关键,监督是保障。必须做到行政机关的权力来自法律,行政行为遵守法律,行政违法承担责任,行政管理提供优质服务。基本的环节和措施是,加强政府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和水平;理顺行政执法体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监管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和能力。

我们欣喜地看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取得了显著成绩,依法行政也取得了明显进展。1999年11月,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2004年3月,又发布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指导思想和具体目标、基本原则和要求、主要任务和措施,规划经过10年左右坚持不懈的努力,基本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2003年8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这是继国家赔偿法、

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之后又一部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重要法律,对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作出了全面规范,标志着政府对经济社会事务的管理进一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经过多年的努力,政府法制建设得到加强,立法工作步伐加快,质量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体系逐步健全,执法力度加大,保证了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逐步转变,行政监督制度不断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增强,依法行政能力有所提高。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目前政府法制建设还不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政府职责“错位”、“缺位”的问题仍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地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比较严重,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机制还不够健全,一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制观念淡薄、不依法办事的问题还比较突出。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我们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重大意义,增强自觉性和主动性,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步伐。

(二)

煤炭生产许可制度是我国煤炭工业领域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煤炭工业迅猛发展,煤炭产量快速增长,跃升为世界第一产煤大国,有效缓解了长期的能源瓶颈制约,为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前两步战略目标做出了巨大贡献。但与此同时,小煤矿非法生产、盲目发展、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以及伤亡事故频发等问题相当严重,成为制约煤炭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主要问题。为了加强煤炭生产监管,规范煤炭生产秩序,1994年12月,国务院发布了《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确立了煤炭生产许可制度。这是我国煤炭工业史上第一部行政法规,它的发布实施,标志着煤炭工业结束了无法可依的历史,是煤炭工业依法行政的开篇。1996年8月,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又以法律形式确认了这一制度。

十几年来,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坚持依法行政,认真贯彻实施煤炭生产许可制度,加强煤炭生产监管,使原来煤炭生产领域极其混乱的局面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扭转,煤炭工业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全国煤炭产量从1994年的11.86亿吨,增加到2007年的25.36亿吨,增长113.8%,而同期全国煤矿由7.3万处减少到1.6万处,减少78.1%,百万吨死亡率由5.89下降到1.485,降低74.8%。实践充分证明,煤炭生产许可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煤炭生产规律

并行之有效的一项法律制度,必须长期坚持下去,并不断接受实践的检验而日臻完善。可以说,十几年来煤炭工业在生产秩序、结构调整以及脱困与发展上取得的重大成就,无不与建立和实施煤炭生产许可制度密切相关。同时也充分表明,煤炭工业依法行政取得了重大进展。正是基于上述事实,自1998年以来,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经过几轮的全面清理审查,在一大批行政审批事项被取消和调整的情况下,国务院依法决定继续实施煤炭生产许可制度。作为具有鲜明行业特色的煤炭生产许可制度,与采矿许可制度、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等,初步构成我国煤炭生产开发领域比较完善的法律制度体系。当然,这一体系还应在未来的实践中,继续接受检验而得以不断完善和发展。但近几年来,社会上对煤炭生产开发领域行政许可项目、环节的设定,不时冒出一些嘈杂之声,纯属背弃煤炭生产开发与监管的客观规律、脱离国情矿情、无视历史与现实、极为狭隘的议论,是根本站不住脚的,对此必须加以分析和鉴别。

(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煤炭生产监管职能以来,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结合煤炭生产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全面加强煤炭生产监管,着力推进制度创新,做了大量开创性的工作。

其一,明确了新形势下加强煤炭生产许可监管的指导思想。针对部分地区在政府机构改革后煤炭生产监管出现弱化,以及重发证、轻监管等问题,召开了全国煤炭生产许可监管工作会议,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市场准入、总量调控、严格审查、动态监管、减少数量、提高素质、优化布局、改善结构的指导思想,全面部署了煤炭生产监管任务和措施。针对监管力量不足、专业技术人员缺乏的情况,制定印发了《煤炭生产许可证资格审查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召开了全国煤炭生产许可证审查专家座谈会,建立了煤炭生产许可证专家审查制度,组建了国家级和省级专家库。

其二,全面加强煤炭生产许可证监管。在煤炭生产许可证监管的行业指导上,着重抓了几个方面:(1)从整体上进行全面部署推动。强调建立健全监管体系、严格行政许可、认真开展年检、推进联合执法、落实监管经费等。为推动各地加快建立健全监管体系,组织开展了全国产煤省(区、市)监管工作大检查,进一步掌握了各地监管工作现状,实施了分类指导。(2)突出抓好年检。印发了《关于加强煤炭生产许可证年检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年检范围、

组织、内容、程序和时间、年检结果审定与处理等。逐年组织了全国煤炭生产许可证年检,坚决取缔关闭了一批不合格煤矿,促进了一批煤矿的整顿、改造和提高。(3)注重解决若干重点问题。针对部分省区对采矿许可证与煤炭生产许可证的关系认识不清等问题,强调将煤炭生产监管对象统一到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的矿井上来;针对个别地方擅自规定煤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的问题,印发了《关于依法规范煤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管理的通知》,要求纠正擅自规定许可证有效期限或跟随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等错误做法;针对煤炭生产许可证原登记内容不能全面准确反映煤炭生产特征等问题,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印发了《关于调整煤炭生产许可证登记内容,换发新版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通知》,按照突出煤炭生产特点、减少不必要的换证工作量,引导加强日常监管的原则,统一设计、改版了煤炭生产许可证,开发了网上打印系统,结合煤炭生产许可证年检,组织了全国换发新证工作。(4)理顺与相关证照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开展了规范煤矿证照颁发管理专题调研,提出了依法规范、理顺关系、加强监管的意见。

在对中央煤炭企业的直接监管上,注重发挥我委聘任的煤炭生产许可证审查专家的作用,严格实施审查监管,促使企业依法生产、科学发展。这一时期,是神华、中煤集团等中央煤炭企业发展最快、最好的时期之一。

其三,积极推进煤矿整顿关闭、结构调整。近几年来,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煤矿整顿关闭的一系列重要部署,与有关部门一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对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的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多次发出通知、公告,与有关部门一起召开现场会、电视电话会,对发展改革、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按照国务院统一安排,牵头组织联合执法督查组,深入到重点产煤省区开展督促检查,推动整顿关闭、资源整合工作不断深入,煤炭工业结构调整取得了重大进展。

其四,全面加强和改善煤矿生产能力管理。针对近几年来部分煤矿严重超能力生产及其带来的一系列后果,先后印发了《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的若干规定》、《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等,组织开展了全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与复核工作,建立了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煤矿生产能力管理新体系、新机制。2007年,结合生产能力复核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全面清理在建项目、加大整顿关闭和资源整合力度、加强生产安全监管监察、完善联合执法机制等工作安排。

其五,推进加强煤矿职业准入和劳动定员管理。针对煤炭行业缺乏职业准入制度,职工素质普遍较差,以及劳动定员管理薄弱,无定员、超定员生产的

突出问题,在总结河南省建立煤矿职业准入和劳动定员管理制度的实践经验基础上,经进一步深化研究,形成了《煤矿从业人员准入资格管理规定》、《全国煤矿井下劳动定员管理办法》和《煤矿井下劳动定员核定办法》等,多次召开座谈会,征求各地和企业意见,组织山西、山东、贵州省选择部分煤矿开展了井下劳动定员测算。目前,几个办法已基本成熟,即将印发实施。

其六,加强煤炭生产监管法制建设和宣传。针对《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广泛征求各地和有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研究提出了修订稿。经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向国务院上报了送审稿。随后,配合国务院法制办进一步开展调查研究和修改,形成了报国务院法制办常务会议审议的稿子和拟提请全国人大法工委协商的有关问题。这项工作还在继续推进。结合《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组织在全行业开展了宣传纪念活动。表彰了一批依法生产先进煤矿、依法监管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会同中国煤炭报社开展了在新形势下加强煤炭生产监管、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征文活动,编辑出版了《实践、完善、创新》一书。

所有这些,使煤炭生产许可制度与时俱进,得以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可以说,近几年是煤炭生产许可制度贯彻实施力度比较大、成效比较好的时期之一。

(四)

党中央、国务院对煤炭工业发展高度重视和关心。近几年来多次研究煤炭工作,确立了节约优先、立足国内、煤为基础、多元发展、依靠科技、保护环境,努力构筑稳定、经济、清洁、安全的能源供应体系的发展战略,作出了建设大型煤炭基地、调整改造中小煤矿、开发利用煤层气等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2005年6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煤炭工业要走资源利用率高、安全有保障、经济效益好、环境污染少和可持续发展道路,确立了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和基本原则,对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型煤炭工业体系作出了具体部署。2006年6月,国务院批复在山西省开展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试点,要求强化煤炭行业管理,完善煤矿安全生产机制,深化煤炭企业改革,推进资源市场化管理,建立煤炭开采综合补偿和生态环境恢复补偿机制以及煤炭企业转产、煤炭城市转型发展的长效机制,探索实现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对加强煤炭生产监管、提高煤矿准入标准,《若干意见》要求“抓紧完善法规政策调控体系,提高煤炭资源勘查、开发准入条件”。试点意见要求尽快

完善煤矿准入标准,继续推进煤矿整顿关闭,规范资源整合,各有关政府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制度,严厉打击非法开采行为。对这些重要部署和要求,我们必须继续认真贯彻落实。

分析造成煤炭工业结构不合理、增长方式粗放、科技水平低、安全事故多发、资源浪费严重、环境治理滞后等问题的原因,固然有历史和现实、体制和机制等多种因素,但煤炭工业法制建设落后于发展需要,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这些问题大都可以从立法不全、不及时,执法不力、不严格上找到直接或间接的原因。按照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型煤炭工业体系,实现煤炭工业持续稳定协调健康发展的需要,继续推进煤炭工业依法行政,任重而道远。我们既要增强历史责任感和现实紧迫感,又要树立长期思想,做坚持不懈的努力。

煤炭生产许可制度作为煤炭工业一项基本的法律制度,也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总结新的实践经验,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推进制度创新。当前的重点是:从井型规模、资源回收、环境保护、从业人员资质和劳动定员等方面,统一和提高各类煤矿的准入标准;按照行政许可法要求,完善许可程序及相关规定;明确煤矿生产必须遵循安全生产、采掘关系、资源回收、科技进步、环境保护等基本规定,加强动态监管;按照从严的要求,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同时,还必须按照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要求,从体制、机制和队伍建设等方面入手,加强和改善煤炭生产许可执法监管工作,做到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公正执法。

(五)

为给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加强煤炭生产监管,完善煤炭生产许可制度提供指导和帮助,推进煤炭工业法制建设,推进依法行政,我们把国家发展改革委履行煤炭行业管理职能以来(2003~2007年)与煤炭生产监管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资料进行了系统整理和选编。收录内容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为法律法规文件篇,内容以近几年煤炭生产监管重点工作为主,兼顾今后完善和发展的需要,大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行政许可法及依法行政方面的重要文件。二是近几年来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煤炭工业发展的若干重要文件。这两类构成煤炭生产监管工作的重要指导,是我们推进实践和制度创新的基本依据。三是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有关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重要文件,这是一项重要的阶段性工作。四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煤炭生产监管工作文件,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近几年来煤炭生产

监管实践的探索与创新。五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煤矿生产能力核定与管理方面的重要文件,可以清晰地反映出建立煤矿生产能力管理新体系、新机制的基本情况。对收入的法律法规文件,为节省篇幅,凡属普发性质的,均省略了主送单位,部分文件还省略了附件。下篇为会议文件资料篇,内容包括两类:一是国务院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领导同志近几年来关于推进依法行政、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部分重要讲话,为我们进一步完善煤炭生产许可制度,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指明了方向,具有重要指导作用。二是选收了我委近几年召开的有关煤炭生产监管工作的部分会议材料,对深入开展有关业务工作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最后附录了《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送审稿)及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坚持煤炭生产许可制度的有关说明材料。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展望未来煤炭生产监管与煤炭工业发展,我们深感责任重大,同时坚信,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只要我们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就一定能把煤炭生产许可制度继续推向前进,就一定能把煤炭工业依法行政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就一定能使煤炭工业实现持续稳定协调健康发展。

我们期望本书的编辑出版,能对实现上述目标发挥应有的促进作用,这就是我们的初衷。

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

目 录

上 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	(17)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	(21)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	(35)
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40)
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	(48)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5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煤矿负责人和 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下井带班指导意见的通知	(6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土资源部 人民银行 环保总局 安监总局等部 门关于印发加快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应对产能过剩的指导意的 通知	(6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国资委 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强化生产 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安全生产业绩考核指导意见的 通知	(6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煤矿安监局 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煤矿 安全生产工作规范煤炭资源整合的若干意见	(7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77)
煤炭产业政策	(9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煤矿安监局 发展改革委 劳动保障部关于加 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规范企业劳动定员管理的若干指导意见	(10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煤矿安监局 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国有	

重点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	(10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煤矿安监局 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	(1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	(12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意见的通知	(13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煤矿安监局 发展改革委 国土资源部 工商总局关于严厉打击煤矿违法生产活动的通知	(13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维护煤炭生产秩序的紧急通知	(13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及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	(14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大力度全面完成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	(14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6〕82 号文件进一步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紧急通知	(14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 2007 年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通知	(15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15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煤炭生产许可证年检工作的通知	(15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变更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经营资格证工本费执收单位等问题的复函的紧急通知	(16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炭生产许可证资格审查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7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聘任全国煤炭生产许可证资格审查专家的通知	(17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煤炭生产许可证监管省际之间检查活动的通知	(17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颁	

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	(18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表彰全国煤炭生产许可监管工作先进集体先 进工作者和依法生产先进煤矿的通知	(18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煤炭生产情况调查工作的紧急通知	(20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按照“一矿(井)一证”颁发煤炭生产 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函	(20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依法规范煤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管理的通知	(20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学习借鉴神华集团经验进一步加强煤 炭生产许可证年检工作的通知	(2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神华集团公司所属煤矿煤炭生产许可 证年检结果的通知	(212)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局关于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所属煤矿煤炭 生产许可证年检情况的复函	(21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神华集团公司所属煤矿 2005 年煤炭生产许 可证年检结果的通知	(21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所属煤矿 2005 年煤炭生 产许可证年检结果的通知	(22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神华集团公司所属煤矿 2006 年煤炭 生产许可证年检结果的通知	(22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所属煤矿 2006 年 煤炭生产许可证年检结果的通知	(22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煤炭生产许可证登记内容换发新版煤炭 生产许可证的通知	(227)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局关于启用换发新版煤炭生产许可证和 实施网上在线打印有关事项的通知	(23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督促尽快下达煤矿生产能力复核结果核发新 版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紧急通知	(235)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局关于再次督促全面完成新版煤炭生产 许可证换发工作并予集中公告的紧急通知	(23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转发山东省煤炭工业局优化煤矿开拓 布局合理集中生产意见的通知	(239)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局关于沙河市渡口等 8 处煤矿核发新版 煤炭生产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函	(244)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局关于开展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政策调研论证工作的通知	(24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4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和严格控制超核定能力生产的紧急通知	(25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262)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	(26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进度的通知 ..	(26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央企业所属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65)
国家发展改革委 安全监管总局 煤矿安监局关于做好全国煤矿通风能力复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66)
国家发展改革委 安全监管总局 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全国煤矿生产能力复核工作的通知	(26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四川省煤矿生产能力复核有关问题的复函	(282)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局关于印发淮北矿业集团公司生产能力核定有关问题答复意见的通知	(284)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局关于四川省煤矿生产能力复核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	(287)
国家发展改革委 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全面完成全国煤矿生产能力复核工作的紧急通知	(289)
国家发展改革委 煤矿安监局关于严格煤矿生产能力复核结果审查确保复核质量的紧急通知	(29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安全监管总局 煤矿安监局关于严格审查煤矿生产能力复核结果遏制超能力生产的紧急通知	(295)
国家发展改革委 安全监管总局 煤矿安监局关于北京等 7 省(区、市)2006 年煤矿生产能力复核结果的批复	(299)
国家发展改革委 安全监管总局 煤矿安监局关于安徽等 8 省 2006 年煤矿生产能力复核结果的批复	(30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安全监管总局 煤矿安监局关于河北等 8 省区	

2006 年煤矿生产能力复核结果的批复	(303)
国家发展改革委 安全监管总局 煤矿安监局关于神华、中煤集团 2006 年煤矿生产能力复核结果的批复	(305)
国家发展改革委 安全监管总局 煤矿安监局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6 年煤矿生产能力复核结果的批复	(308)
国家发展改革委 安全监管总局 煤矿安监局关于内蒙古自治区 2006 年煤矿生产能力复核结果的批复	(309)
国家发展改革委 安全监管总局 煤矿安监局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部 分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煤矿新增生产能力的批复	(31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安全监管总局 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 2006 年全 国煤矿生产能力复核工作总结与结果分析的报告的通知	(313)

下 篇

在全国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温家宝(323)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努力建设法治政府	温家宝(333)
在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煤炭工作时的讲话	温家宝(342)
在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曾培炎(346)
在全国煤炭工业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曾培炎(353)
加强政府建设 推进管理创新	温家宝(359)
在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上的讲话	曾培炎(365)
在接见全国煤炭工业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代表时的讲话	温家宝(370)
在全国煤炭工作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马 凯(372)
深入贯彻落实《若干意见》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	陈德铭(376)
在山西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试点工作启动大会上 的讲话	张国宝(382)
贯彻《煤炭产业政策》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	张国宝(387)
在全国煤炭工业改革与发展大会上的讲话	欧新黔(393)
在全国煤炭经济运行座谈会上的讲话	欧新黔(398)
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欧新黔(403)
在全国打击煤矿违法生产联合执法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欧新黔(410)
学习贯彻《若干意见》构建新型煤炭工业体系	张晓强(413)

依法强化煤炭生产监管 促进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	许之敏(425)
在全国煤炭生产许可监管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贾复生(438)
统一思想 严格要求 全面完成煤炭生产许可监管检查任务	许之敏(449)
在全国煤炭生产许可证审查专家座谈会上的讲话	许之敏(456)
在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座谈会上的讲话	贾复生(465)
在煤矿资源回采率管理办法研讨会上的讲话	贾复生(473)
在全国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工作会议预备会上的讲话	贾复生(479)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 构建煤矿生产能力管理新体系新机制	许之敏(487)
加强领导 精心组织 全面完成煤矿生产能力复核工作	许之敏(500)
在第十五届国际选煤大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许之敏(507)
在煤矿从业人员准入资格与劳动定员管理座谈会上的讲话	许之敏(510)
在煤矿从业人员准入资格与劳动定员管理座谈会上的总结 讲话	贾复生(525)
在规范煤矿“六证”颁发管理座谈会上的发言	贾复生(533)
在全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现场会上的讲话	许之敏(538)
全面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 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许之敏(544)
在煤矿井下劳动定员核定标准制定办法座谈会上的讲话	贾复生(551)
在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政策导向研究制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许之敏(560)
在部分省(区、市)煤炭生产许可证换发情况汇报座谈会上 的讲话	贾复生(568)

附录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2006年3月修订送审稿)	(577)
关于坚持煤炭生产许可制度有关问题的说明(2007年6月)	(584)